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03,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小瑞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林常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788,182	99.7028	255,900	0.2411	59,400	0.05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梁小瑞先生	105,301,196	99.2438	是
1.02	刘青林先生	105,301,180	99.2438	是
1.03	阮思群先生	105,307,113	99.249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钱立军先生	105,302,385	99.2449	是
2.02	陈效东先生	105,302,008	99.2446	是
2.03	金盈女士	105,306,003	99.248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林常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林常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林常春先生简历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马变速器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3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相关资料当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新任董事。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梁小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梁小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梁小瑞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梁小瑞先生

委员:刘青林先生、阮思群先生、林常春先生、钱立军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效东先生

委员:阮思群先生、金盈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金盈女士

委员:刘青林先生、钱立军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钱立军先生

委员:梁小瑞先生、陈效东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青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总经理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敏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林常春先生、乔贺先生、林正夫先生、梁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吴敏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林常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意见。同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应美增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梁小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梁小瑞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梁小瑞先生、刘青林先生、阮思群先生

(2)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陈效东先生、金盈女士

(3)职工董事:林常春先生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梁小瑞	刘青林、阮思群、林常春、钱立军
2	审计委员会	陈效东	阮思群、金盈
3	提名委员会	金盈	刘青林、钱立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立军	梁小瑞、陈效东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效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成员的1/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青林

2、副总经理:林常春、乔贺、林正夫、梁瑞林

3、财务总监:吴敏利

4、董事会秘书:林常春

5、内部审计负责人:应美增

6、证券事务代表:陈云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吴敏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林常春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证券期货系统诚信信息查询,除吴敏利女士202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外,其余人员均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576-86146517

2、传真:0576-86146525

3、电子邮箱:info@zomaxcd.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原独立董事徐向阳先生、倪一帆先生、吴文芳女士因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黄军辉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原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原副总经理齐子坤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原职务,因已达退休年龄,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子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青林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于唐山齿轮厂技术员,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长,中马机械生产部长,中马有限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常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马变速器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乔贺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保定中通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中马有限开发部设计员,盐城中马设计主管,公司开发部副部长、开发部部长、总成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正夫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温岭市大众齿轮厂检验员、技术员,中马机械摩齿事业部装备部长,中马集团摩齿事业部装备部长,中马制造副总经理,公司技术部部长,监事、规划部部长。现任公司齿轮事业部副总经理。

梁瑞林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台州本菱发动机制造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长,中马机械采购部长、生产部长、营销副总经理,中马变速器营销副总经理,公司营销部长,监事会主席、齿轮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齿轮事业部副总经理。

吴敏利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马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浙江中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勇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勇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勇先生,1972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现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上海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纪委书记,上海长宁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上海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行权期内,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6年2月7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年2月7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一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一一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丽")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以下简称"该药物")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证书编号:2026YS00102),该药物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名称:盐酸坦索罗辛

注册标准编号:YBY60932026

包装规格:1kg/桶,2kg/桶,5kg/桶,10kg/桶,20kg/桶,25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物相关的信息

盐酸坦索罗辛(Tamsulosin hydrochloride)是第三代超选择性长效α1的抑制剂,适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由日本山之内制药研发,1992年7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4年7月,上药康丽就该药物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物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云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山准点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坦索罗辛制剂金额为人民币41,382.7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坦索罗辛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物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1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3.0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0.8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1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20家子公司提供53.05亿元担保。本次除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外,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75	2026.12.31	共同还款	44.85
2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	2026.12.31	共同还款	6.1
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5	2026.12.31	共同还款	24.945
4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3005	2026.12.31	共同还款	15.3855
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2026.12.31	共同还款	22.4
6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5	2026.12.31	共同还款	1.95
7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	2026.12.31	共同还款	12
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1	2026.12.31	共同还款	37.18
9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	2026.12.31	共同还款	9.1
10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4	2026.12.31	共同还款	2.4
1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8	2026.12.31	共同还款	27.1
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2026.12.31	共同还款	31.7
13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31.7
14	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1996	2027.1.15	连带责任保证	0.5307
15	华山国际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1.5	2030.7.27	连带责任保证	3.5
16	华山国际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	2030.7.27	连带责任保证	3.5
17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7.2.15	共同还款	8.43
18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6.12.1	共同还款	0.4
1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支行	2	2027.11.17	连带责任保证	37.18
2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	2026.11.27	共同还款	37.18
21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灞南分行	0.3	2026.6.23	共同还款	4.6
2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0.4	2027.3.30	连带责任保证	12
2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2026.6.23	共同还款	27.1
24	陕西建工华鑫鼎业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05	202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0.05
25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05	2026.11.23	连带责任保证	0.0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0.8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0.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51%和119.29%。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